

证券代码：87026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明科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德胜凯旋大厦 B 座 18 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高铁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

顾了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，并对 2019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的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等发表了意见，并对 2019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审亚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泰审会字(2019)第 010026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编制基础是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审亚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泰审会字(2019)第 010026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已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 06 月 28 日出具的中审亚泰审会字(2019)第 010026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<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年06月28日出具的中审亚泰审会字(2019)第010026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明君、周新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0 日